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教助函〔2017〕8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局），财政省直管县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扶贫攻坚精准扶贫的任务和要求，2016年12月，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明确了各阶段学生精准资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各部门职责和省财政资金安排。近期，各地反映在执行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中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经研究，结合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际情况，现就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中有关事项明确

如下。

一、各地应严格按照省有关政策落实教育扶贫保障资金

教育扶贫工程是我省实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脱贫攻坚八项工程之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资金用途包括教育扶贫保障。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亦明确，扶贫开发资金按人均2万元测算财政扶贫投入，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扶贫开发资金用途包括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其中：安排教育保障资金，将现行义务教育和中职免学费政策扩展至高中阶段，对就读小学到大学专科阶段的贫困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各地可以根据实际制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就读全日制本科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

各对口帮扶市30%负担部分以及贫困人口属地市10%负担部分的扶贫开发资金，均应包含教育扶贫保障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省上述政策规定落实教育扶贫保障资金，足额筹措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及无劳动能力人员教育保障资金，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任务的有效落实。

二、完善教育扶贫保障资金的发放方式

(一) 生活费补助资金调整为在户籍所在地发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中“省级财政资金按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数统一拨付到贫困人口属地市县(市、区),由属地市县(市、区)根据当地扶贫实际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资金要拨付到镇村,由镇村按相关规定负责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规定,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承担的60%部分生活费补助资金将按照上述规定安排至学生的户籍所在地,由贫困人口属地市连同对口帮扶市及贫困人口属地市承担的40%资金,一并负责足额发放。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生活费补助发放程序指引,规范资金发放。

(二) 免学费补助资金维持拨付至学生学籍所在地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中“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规定,普通高中和高校专科学生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安排对象为学生所在学校,应发放至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读学校,因此维持免学费补助资金通过学籍地发放,由学生学籍地财政直接下达至学生就读学校。

三、做好2016、2017年异地就读学生补助资金清算

(一) 生活费补助资金清算问题

2016、2017 年，省财政承担的 60%生活费补助资金已安排至学生学籍所在地。对于各地反映的异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属于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市负担的 40%部分，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 2016-2017 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的通知》（粤财教〔2016〕336 号）已明确，由省财政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扶贫办制定的抵扣方案，在安排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其中，在省内异地就读的学生由其就读学校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在省外学校就读的学生由贫困人口属地市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

各地要认真甄别 2016、2017 年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已垫付本地户籍到异地就读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的贫困人口属地市应在发放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一并抵扣已垫付资金，确保教育扶贫资金的精准发放。

(二) 免学费补助资金清算问题

2016、2017 年省财政承担的 60%免学费补助资金已安排至学生学籍所在地，由学籍所在地全额拨付至学生就读学校。省内未在户籍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属于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市负担的 40%部分，由省财政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扶贫办制定的抵扣方案在安排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规范教育扶贫资金的要求

1.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各地各高校各省属学校先按照本地本校符合建档立卡补助条件的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全额发放给学生,在省财政下达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各地要分解下达全部资金(包括分担资金),其中免学费补助下达到学校,生活费补助发放给学生。待省财政抵扣清算后,再补足各地各学校资金缺口。

2.学校要做好已收取学费的退费工作。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已收取学费的学校要退还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部学费。财政拨付的免学费补助,学校作为人员和公用经费,规范使用。已收取学费的民办学校,要按免学费补助标准退还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其中,高出免学费补助标准部分的学费,可继续收取。

(二) 完善有关系统的学生信息

1.完善学生信息。各学校要及时录入建档立卡学生的学籍信息,没有身份证号的学生要督促学生和家长及时办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救助、残疾等学生要按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要求,及时填报有关信息,确保在相应的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完整准确。

2.及时录入系统。各地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9 号)要求,在全国

学生资助系统中及时录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受助学生数据。

3.加强数据比对。各级教育、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数据比对工作，共同审核建档立卡等学生有关资格，防止虚假错漏，保障相关信息数据精准，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都依法获得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教育、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共同负责，抓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落实，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省政府承诺的民生实事。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列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范围中重点检查，检查结果专题报省政府。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